

有关危险品条例修订的意见书

第一部^{备注}

本意见书反映的为 ☐ 本人代表的公司或机构意见
☐ 本人的个人意见

本人姓名 / 代表的公司或机构名称

電話聯絡

电邮地址

第二部

針對諮詢文件内容的意见

你或你代表的机构同意下列的咨询重点吗？

1. 「包装类别」(Packing Group)的应用及经修订后的豁免量
☐ 同意
☐ 不同意，因为

☐ 無意見
2. 豁免受本条例规管的物质(例如药物、构成机器或器材一部分的危险品及医疗废料等)
☐ 同意
☐ 不同意，因为

☐ 無意見
3. 「以消费品形式包装的危险品」的应用 (包括其定义、豁免贮存量及包装、标记及标籤要求)
☐ 同意
☐ 不同意，因为

☐ 無意見
4. 危险品仓及油渣缸的管制及限制事项
☐ 同意
☐ 不同意，因为

☐ 無意見
5. 氣瓶及油渣缸的批准机制
☐ 同意
☐ 不同意，因为

☐ 無意見

6. 危險品车辆的牌照管制及限制事項
- ☐ 同意
- ☐ 不同意，因為
- ☐ 無意見
7. 危險品的包裝、標記及標籤要求（包括「有限數量」(Limited Quantity)的應用）
- ☐ 同意
- ☐ 不同意，因為
- ☐ 無意見
8. 危險品於空運貨站、貨櫃碼頭內，及有關第 9A 類危險品和違禁物質的管制
- ☐ 同意
- ☐ 不同意，因為
- ☐ 無意見
9. 過渡期內的安排
- ☐ 同意
- ☐ 不同意，因為
- ☐ 無意見

第三部 – 其他意見或建議

我們期待著你的寶貴意見。請於 30.11.2017 或以前以下列方式，向消防處發送你的意見：

郵寄： 九龍 尖沙咀東 康莊道1號
消防總部大樓 五字樓
牌照及審批總區
政策課 危險品條例檢討小組

電話： 2733 7590 / 2733 7697 / 2733 7748

傳真： 2723 2197

電郵： dgoreview@hkfsd.gov.hk

~ 完 ~

备注： -

市民就本咨询文件提出意见时，可随个人意愿，选择是否提供个人资料。在意见书上提供的任何个人资料，只会作这次咨询工作之用。

收集所得的意见书和个人资料，或会转交相关的政府决策局，部门或机构作与这次咨询工作直接有关的用途。获取资料的各方其后也只可把资料用于该等用途。

就本咨询文件提交意见的个人和机构（提交意见者）的姓名 / 名称和意见，或会在咨询工作结束后公布，让市民查阅。消防处与其他人士讨论时，或在其后发表的任何报告内，不论私下或公开，或会指明引述提交意见者就本咨询文件提出的意见。提交意见者如欲把姓名 / 名称及 / 或其全部或部分意见保密，我们会尊重其意愿；不过，如无事先说明，我们将假定可以公开其姓名 / 名称，以及把其意见发表，供公众参阅。

任何曾在意见书上向消防处提供个人资料的提交意见者，都有权查阅和更正这些个人资料。如拟查阅或更正个人资料，请以书面方式向上文第三部指明的联络单位提出。